【38】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．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．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。仅适用于法律、法规规定注销前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的分支机构。

3．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（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交）。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，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的决定。

4．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。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。

5．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6．公章（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交）。

注：

1．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外资企业法》、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、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。